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 須予披露交易

### 進一步延長提供予 **DUGONG IWS HAZ LIMITED** 之股東貸款的到期日

#### 股東貸款補充協議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與綜合環保工程訂立股東貸款補充協議二，據此(其中包括)雙方同意：

- (a) 第一批次(連同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起應計利息及由此產生的利息)及第二批次(連同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應計利息及由此產生的利息)各自的到期日分別再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 (b) 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的利率從其各自提取日期的第四(4)週年日期(即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由年利率5%調整為年利率5.46%；及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所有仍尚未支付的第一批次應計及由第一批次產生的利息(金額為人民幣730,027.40元，相當於約803,030.14港元)悉數資本化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加入第一批次本金，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仍尚未支付的第二批次應計及由第二批次產生的利息(金額為人民幣732,000.00元，相當於約805,200.00港元)悉數資本化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加入第二批次本金。因此，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本金將分別為人民幣15,130,027.40元(相當於約16,643,030.14港元)及人民幣15,132,000.00元(相當於約16,645,200.00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股東貸款補充協議二擬進行的交易計算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5% 但全部均少於 25%，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當中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謹此提述：(i) 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綜合環保工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從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40%；及(ii) 二零二三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別延長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的到期日。

## 背景

誠如二零二三年公告所披露，根據股東貸款協議，綜合環保工程向目標公司墊付本金總額人民幣 28,8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1,680,000.00 港元)的股東貸款，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墊付的第一批次本金人民幣 14,4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5,840,000.00 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墊付的第二批次本金人民幣 14,4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5,840,000.00 港元)。根據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各自連同其應計利息及由此產生的利息將於自其提取日期起第三週年到期且須償還。換言之，第一批次(連同應計利息及由此產生的利息)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償還，而第二批次(連同應計利息及由此產生的利息)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目標公司與綜合環保工程訂立股東貸款補充協議一，據此(其中包括)綜合環保工程分別將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的到期日延長一年。因此，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須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償還。

## 股東貸款補充協議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與綜合環保工程訂立股東貸款補充協議二，據此(其中包括)雙方同意：

- (a) 第一批次(連同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起應計利息及由此產生的利息)及第二批次(連同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應計利息及由此產生的利息)各自的到期日分別再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 (b) 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的利率從其各自提取日期的第四(4)週年日期(即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由年利率5%調整為年利率5.46%；及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所有仍尚未支付的第一批次應計及由第一批次產生的利息(金額為人民幣730,027.40元，相當於約803,030.14港元)悉數資本化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加入第一批次本金，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仍尚未支付的第二批次應計及由第二批次產生的利息(金額為人民幣732,000.00元，相當於約805,200.00港元)悉數資本化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加入第二批次本金。因此，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本金將分別為人民幣15,130,027.40元(相當於約16,643,030.14港元)及人民幣15,132,000.00元(相當於約16,645,200.00港元)。

## 訂立股東貸款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回收紙及物料、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提供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用於進一步擴張由綠潤在中國江蘇省營運之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項目之融資需求及／或在中國之任何其他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項目。由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國內經濟疲弱，出口表現不佳，因此產生的危險廢物數量變少。整個中國危險廢物處理行業因此受到負面影響，且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目標集團繼續面臨困難的營運環境。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無法產生充足現金流向目標公司進行任何溢利分派，使目標公司可按計劃償還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延長償還股東貸

款期限及應計利息可緩解目標集團的現金流壓力，使目標集團能夠將其現有資金用於業務運營發展。預期一旦中國經濟在政府的經濟刺激政策下重拾增長勢頭，其業績將會改善。

經計及以上所述，以及股東貸款於進一步延長期內按提高的年利率**5.46%**計息(與現行市場利率相若或更佳)，這將為本集團產生更多利息收入，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貸款補充協議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 **Dugong** 及綜合環保工程持有 **60%** 及 **40%**。目標公司入賬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的主要投資為綠潤的 **51%** 股權及開封大公的 **51%** 股權。有關綠潤及開封大公的主要業務，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綜合環保工程持有目標公司 **40%** 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外，目標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包括綜合環保工程及透過綜合環保工程於目標公司擁有間接權益的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股東貸款補充協議二擬進行的交易計算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5%** 但全部均少於 **25%**，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當中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二零一九年公告、二零一九年通函及二零二三年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二零二三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別延長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的到期日。
「股東貸款補充協議一」	指	目標公司與綜合環保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股東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
「股東貸款補充協議二」	指	目標公司與綜合環保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股東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二(由股東貸款補充協議一所補充及修訂)

在本公告中，僅供說明之用，以人民幣報價的款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在適用的情況，使用此匯率僅為用於說明，並不表示已經以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任何款額或曾作兌換的陳述。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李志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